

##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南區資源回收廠 傾卸平台作業車輛及隨車人員安全注意事項

- 一、為維護本廠傾卸平台作業車輛及隨車人員安全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傾卸平台區，嚴禁煙火。
- 三、進出傾卸平台之車輛限高 380 公分。
- 四、作業車輛進入傾卸平台時，隨車人員應配戴安全防護具，以確保安全。
- 五、隨車人員拆卸作業車輛防塵網，應於本廠指定之安全區域執行。
- 六、作業車輛行進間，隨車人員不得於行進路徑停留。
- 七、作業車輛於傾卸裝載物前，隨車人員應先自行評估車輛載重分配及傾卸時載重變異情形，確認無翻車之虞，始得進行傾卸作業。
- 八、隨車人員不得以倒車衝撞混凝土墩或採緊急煞車方式傾卸裝載物。
- 九、隨車人員發現裝載物有燻燒之情形，應立即停止作業，通知本廠進行處理。
- 十、裝載物傾卸後，車輛應即行駛至安全區域，隨車人員並應將傾卸口地上之裝載物清除乾淨。
- 十一、作業車輛位於黃線警戒區內時，隨車人員禁止清掃車上殘留之裝載物。
- 十二、黃線警戒區嚴禁人員進入，如因作業需要時，隨車人員須於繫妥安全帶後方可進入。
- 十三、作業車輛於傾卸平台發生故障時，應立即拖離現場。
- 十四、隨車人員如發現人員掉落貯坑時應立即按下「吊車緊急停止按鈕」，並通知本廠進行緊急搶救。
- 十五、違反本注意事項，除依「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資源回收廠代處理廢棄物自治條例」處分外，並應依進廠申請程序，提送必要文件，重新申請核可。
- 十六、本注意事項自發布日施行。